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

公示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茂林
地理位置	洛宁县陈吴乡境内			
项目名称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用人单位位于洛宁县陈吴乡境内，成立于 2005 年 1 月，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个体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廷贤，注册资金 1310 万元，矿区采矿面积 3.5754 平方公里，公司为井工金矿开采+浮选的企业，主要是对金、银矿石的地下开采和金、银矿石的地面浮选、冶炼及矿产品购销，目前，公司的青岗坪金矿区现有职工有 292 人，年生产能力为 3 万吨。			
项目负责人	刘素宾			
现场调查人	刘素宾、苏仁禄			
现场调查时间	2022.4.9	用人单位陪同人	林茂林	
现场采样、检测人	李 涛、程 涛、李 排、高飞达、王 浩、赵浩麟			
采样、检测时间	2022.4.15~2022.4.17	用人单位陪同人	林茂林	
报告完成日期	2022.7.20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矽尘、噪声、手传振动、全身振动、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紫外线辐射、锰及其化合物、工频电场</p> <p>检测结果： 粉尘：F₃-8 掘进工作面凿岩工、F₄-2 掘进工作面凿岩工和 F₁₀-3 掘进工作面掘进凿岩工，其他各工作地点的总粉尘和呼吸性粉尘短时间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一氧化碳：用人单位各个工种接触的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各工作地点的一氧化碳短时间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氮氧化物：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氮氧化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各工作地点的氮氧化物短时间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二氧化硫：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二氧化硫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各工作地点的二氧化硫短时间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硫化氢：各工作地点的硫化氢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用人单位 F₃-8 掘进工作面凿岩工和扒渣机司机、F₄-2 掘进工作面凿岩工和扒渣机司机、F₁₀-3 掘进工作面凿岩工和扒渣机司机、球磨工，其余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工频电场：用人的单位配电工接触的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二)采矿业中(四)贵金属矿采选业,结合本次检测结果,判定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型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p> <p>建议:</p> <p>(一)工程技术</p> <p>(1) 及时完善防护设施,加强对防护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督,保证已设置的防护设施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p> <p>(2) 加强各降尘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定期清理喷雾装置,防止堵塞。</p> <p>(3) 各个掘进工作面凿岩工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湿式钻眼工作。</p> <p>(4) 加强各噪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如主轴轴承及减速器输出轴端的轴承应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p> <p>(5)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定期检查,对已经损坏的防护设施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减少运行阻力。</p> <p>(6) 针对强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尽量降低其产生噪声强度。如球磨车间设置隔音值班室。</p> <p>(二)职业卫生管理</p> <p>(1) 根据各工作场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对所张贴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进行核查及完善。</p> <p>(2)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生产区悬挂、张贴职业卫生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办公区域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p> <p>(3)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及管理,结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水平、个体防护用品的防护效率和使用周期完善发放频次;将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纳入到日常培训中,要求进入工作场所的作业工人必须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必要时可将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纳入处罚条例中。</p> <p>(4)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开展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工作,并做好监测记录。</p> <p>(5)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将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文件、职业病防护设施一览表、生产工艺流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汇总表存入职业卫生档案中;同时加强职工职业健康档案的管理,并及时完善更新档案内容。</p> <p>(6)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p> <p>(7) 用人单位应于外围单位签订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有利于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落实。</p> <p>(8) 用人单位若存在外委、外协工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并在外包合同</p>
----------------	--

	<p>中注明外包工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以及建设单位与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临时聘用人员应纳入企业职业病防治范畴，及时开展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p> <p>（三）职业健康监护</p> <p>（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对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在岗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应结合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进行确定，不能漏项。</p> <p>（2）及时对职业健康检查出的异常人员进行复查，对于查出的有职业禁忌证和职业损害的职工要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并妥善安置。</p> <p>（四）应急救援</p> <p>（1）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演练内容可考虑针对矿井氮氧化物、硫化氢、一氧化碳等化学毒物引起急性中毒事故的演练，或磨浮车间夏季作业引起的高温中暑演练做好演练资料的保存和演练效果的总结。</p> <p>（2）加强职工自救互救能力培训，定期开展职工自救互救知识培训班，提高职工防护意识，学会自救互救和心肺复苏知识。</p> <p>（五）后续工作建议</p> <p>（1）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及落实职业卫生相关的各项档案。</p> <p>（2）后续工作中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按规定存入档案。</p> <p>（4）待本次评价报告结束后，及时将检测结果公示并进行职业危害项目申报。</p> <p>（5）后续工作中，用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内。</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1）完善岗位划分，按照岗位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与评价；</p> <p>（2）完善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调查；</p> <p>（3）完善用人单位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调查及评价；</p> <p>（4）完善外委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落实情况的调查与评价。</p>

现场影像资料

